

國立中興大學100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年9月27日上午10:10

地點：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蕭主任委員介夫(請假)

主持人：鄭教務長政峯

出(列)席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盧靜瑜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9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為620名，共錄取613名，報到人數共560名，放棄錄取資格53名；99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名額為102名(含原住民外加名額1名)，共錄取96名，報到人數共88名，放棄錄取資格8名，繁星計畫各學系錄取狀況請參考附件1。
- 二、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採「繁星推薦」及「個人申請」2種方式進行；其中「繁星推薦」為延續「繁星計畫」之精神，採「學校推薦」之作法，取代99學年度之繁星計畫及學校推薦。
- 三、本校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預定招收747名(繁星推薦200名、個人申請547名)，另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18名，各學系(組)招生名額詳如附件2。
- 四、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新增規定：
 - (一)「繁星推薦」推薦條件「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」，由各校自訂統一標準。
 - (二)「個人申請」之甄試項目僅為書面審查，報名費調整至1000元以內。
 - (三)「繁星推薦」及「個人申請」之招生缺額回流至考試分發。「繁星推薦」不列備取。「個人申請」列正、備取生，不足額錄取學系應檢具不足額錄取理由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。
 - (四)「繁星推薦」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大學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「個人申請」及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五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(筆試、審查、面試)由各學系辦理，請各系依規定(於甄試當週星期二前)於貴系網頁公告考生個人面試(筆試)時間。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之招生時程，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100年4月1日至4月24日期間之週五、六、日，由學校自訂一週辦理。本校參酌去年作業時程及其他學校預訂日期，100學年度擬訂於4月15日(五)至17日(日)辦理，已函請各學系預擇一日(週五、週六或週日)並明列於校系分則中。
- 六、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第二階段報考本校需寄送備審資料之考生，如未寄送備審資料，將視為未完成報名，退還第二階段報名費扣除工作費(100元)之金額。
- 七、各考生之備審資料將直接寄送至各學系收取，請各學系留意收件，並將未寄件名單送回招生組彙整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號：第一案

案由：請審訂本校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之「申請入學」第二階段招生作業日程表(如附件3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學年度應於4月1日至4月24日擇取一週之週五、六、日辦理。本校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訂定之招生重要日程表，擬依往例於四月中旬辦理，時程如下：

工作項目		日期
第二階段	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	100.03.25 (五)
	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	100.03.26 (六) 至 100.03.31 (四)
	應繳資料或證明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0.03.31 (四)
	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0.04.15 (五) 至 04.17 (日) 三日中各系擇一日辦理(載明於簡章)
	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	100.04.22 (五)
	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100.04.26 (二)

- 二、本校99學年度行事曆請參閱附件4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學系於100年4月18日上午10:00前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送回招生暨資訊組。
- 二、「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」日期修訂為100年4月20日(三)，其餘時間依預訂日程不變。

案號：第二案

案由：請訂定本校100學年度「繁星推薦」之高中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，大學得就前20%、前30%、前40%、前50%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，符合標準之高中生始具參加「繁星推薦」報考資格。
- 二、99學年度「繁星計畫」全國統一採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20%，共33所大學招生，本校招生名額合計102名，錄取率94.11%。100學年度「繁星推薦」由各國立大學校院至少提供總量10%名額，私立大學校院自由參加(至多5%)。

決議：本校100學年度「繁星推薦」之高中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訂為前30%。

案號：第三案：

案由：請訂定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、考生限選填學系(組)數及校系分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費：

- 1.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指定項目甄試費以不超過1,500元為原則，第二階段僅書面審查者其報名費應調整至1000元以內；具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，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予以全免優待。
- 2.99學年度甄試費全校統一為1,500元，建議100學年度比照99學年度收費標準，惟第二階段僅書面審查之學系(土木工程、機械系)報名費調整為1000元整。

二、限選填校系數：

99學年度本校考生限選填學系(組)數為5個學系；100學年度依法規定最高為6個學系，本校100學年度限選填學系(組)數是否維持(5個)，提請討論。

三、經濟弱勢學子擇優錄取：

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子，100學年度「個人申請」本校擬試辦擇優優先錄取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外籍配偶子女等考生。建議各學系(學程)至少提供一名名額，優先招收經濟弱勢學生，詳情請參閱附件5。

四、校系分則已於日前完成登錄，請各學系主任參閱會議資料，如需更改，請於今(9/27)日17:00前用印送回招生組登錄系統。

決議：

一、報名費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校100學年度「個人申請」限選填學系(組)數為6個學系。

三、經濟弱勢學子擇優入學措施宜擬訂辦法，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。100學年度因作業不及，暫不施行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1:45。